

# 静冈市男女共同参与推进条例

平成 15 年 4 月 1 日公布  
静冈市条例第 112 号

## 目录

### 前文

- 第1章 总则（第 1 条 — 第 15 条）
- 第2章 关于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基本措施（第 16 条 — 第 23 条）
- 第3章 静冈市男女共同参与审议会（第 24 条 — 第 31 条）
- 第4章 杂则（第 32 条）

### 附则



日本国宪法提倡，尊重个人，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为了实现男女平等，从昭和50年的国际妇女节至今，在世界上以国际联合为中心，采纳以消除歧视女性为目的的女性差别撤废条约等，采取了积极的措施。

在日本也制定了以男女在公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为目标的男女雇用机会均等法，和以男女在平等的立场上生活为目标的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基本法等。逐渐完善了为实现男女平等而制定的法律与制度。

我们的静冈市，也在制定女性行动计划和男女共同参与推进计划的同时，开设女性会馆等，推进女性政策，一直努力创造着男女在平等的立场上，能够愉快生活的良好社会环境。

即使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以性别决定工作性质的想法，或以这种偏见为根据的惯例仍然根深蒂固，这使很多市民深感不平。男女作为独立的个体，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与工作方式，并为了能够过上精神充实·物质丰富的生活，男女互相尊重且共同参与一切领域是不容忽视的紧急课题。

依据这种世间动态，静冈市为了创造让每一个人可以发挥个性与能力，并且互相分担责任的男女共同参与社会，而由市民参与制定了以上条例。

## 第1章 总则

(目的)

### 第1条

本条例，制定推进男女共同参与的基本理念，明确市·市民及事业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决定关于男女共同参与的基本措施，通过具有综合性且计划性的推进此项规定，以实现既丰富又有活力的男女平等社会为目的。

(定义)

### 第2条

本条例中，以下所载的各项用语的意思，均以制定各项之处为依据。

#### (1) 男女共同参与

男女没有性别上的区分，作为对等的社会成员，被确保通过自己的意识，参与一切社会领域活动的机会。要平等的接受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等各方面利益的同时，也需要共同承担一切责任。

#### (2) 积极的改善措施

为了改善前项规定的男女间的机会差别，在必要范围内，积极地对男女其中一方提供机会。

#### (3) 性骚扰

令对方感到不快，或破坏对方的生活环境，或因对方的反应给其造成不利的性言行。

#### (4) 市民

居住在市内，上学，上班，或在市内进行活动者。

#### (5) 事业者

不管是个人还是法人，在市内开展事业的所有人。

(尊重男女人权)

### 第3条

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时，要尊重男女作为人的尊严，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都不受性别歧视待遇，被确保作为个人发挥能力的机会，杜绝来自男女之间身体，精神，经济，性暴力等一切侵害人权的暴力，一定要以尊重男女人权为宗旨来推行。

(考虑社会上的制度与惯例)

### 第4条

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时，要考虑根据性别分担固定职务的社会制度和惯行不妨碍男

女自由活动的选择。

（确保拟定或决定政策时的共同参与机会）

#### 第5条

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时，应该确保男女作为对等的社会成员，共同参与市，事业者及其它团体在拟定或制定政策与方针的机会。

（家庭生活·职业生活与其它社会活动的两立）

#### 第6条

在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时，要做到男女在互相协助和在社会的支援下，对于抚养子女，照顾家属或在其它家庭活动中，承担作为家庭一员的责任，能够妥善完成自己责任的同时，还要尽可能的参加职业活动及其它社会上的活动。

（世界视野下的男女共同参与）

#### 第7条

要认识到男女共同参与的推进是世界各国应当全力以赴的目标，要放眼世界，采取积极的行动。

（男女之间对性的尊重与对终生健康的关心）

#### 第8条

在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时，要考虑男女之间互相尊重性的同时，对于怀孕，生子及其它有关生殖与性，尊重个人决定并要关心其终生的心身健康。

（市的责任与义务）

#### 第9条

市要依照，从第3条至前条中所规定的关于推进男女共同参与的基本理念（以下称「基本理念」），综合制定·实施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含积极改善措施。以下称「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的同时，对于其它对策，也同样具有站在男女共同参与的观点上来实施的责任与义务。

2 市在制定及实施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时，要努力完善财政措施及实施体制。

3 市要率先推进男女共同参与，在推进此项事业时，要联合·协助市民及事业者的同时，还要全力支援市民及事业者为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而举行的活动。

（市民的责任与义务）

#### 第10条

市民要改善固定的以性别分配工作的意识为依据的社会制度与惯性，在家庭，单位，学校，地区或其它所有社会领域中，都要以身作则，努力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

2 市民要全力协助市实施的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

（事业者的责任与义务）

第11条

事业者要依据基本理念，在其事业活动中要推进男女共同参与，为了支援劳动者在职业与家庭生活上的两立，要努力完善其工作环境。

2 事业者要向劳动者提供，在劳动方面对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有益的情报。

3 事业者要协助市实施的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

（禁止因为性别侵犯权利）

第12条

任何人在任何场合，都不可以因为性别进行歧视。

2 任何人在任何场合，都不可以有性骚扰行为。

3 任何人，包括夫妇的所有男女之间，都不可以有来自身体，精神，经济，性等任何方面的暴力行为。

（在地区实现男女共同参与）

第13条

任何人，在地区的团体活动中，都应该为实现男女共同参与提供方便。

（在教育方面推进男女共同参与）

第14条

任何人，在家庭教育，职业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或其它教育场合，都应该为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而努力。

（要注意向公众提示信息时的表达方式）

第15条

任何人，向公众提示信息时，都不可以有助长根据性别分配工作的固有观念，性骚扰及男女之间暴力行为的表达方式，也不可以使用其它妨碍男女共同参与的表达方式。

## 第2章 关于推进男女共同参与的基本措施

（行动计划）

第16条

市长为了有综合性且有计划性的实施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要制定推进男女共同参与的行动计划(以下称「行动计划」)。

2 行动计划要制定下列事项。

(1) 综合性且长期性的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的大纲

(2) 前号提出的内容之外，对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有必要的事项。

3 市长在制定行动计划时，要向第24条的静冈市男女共同参与审议会咨询，并要听取市民的意见。

4 市长制定行动计划之后，要尽快将其公布于众。

5 前2项的规定，要适用于行动计划的变更。

(公布进展情况)

第17条

市长要公布每年度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调查研究)

第18条

市要制定推进男女共同参与措施，并为了实施此规定，要进行必要的调查与研究。

(情报提供及宣传活动)

第19条

市为了加深市民及事业者对推进男女共同参与的理解，要通过各种机会，提供情报，并努力进行宣传活动。

(联合研究机关等)

第20条

市为了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要努力联合并协助研究机关和教育机关。

2 市为了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联合与协助民间团体的同时，还要尽力支援该民间团体为了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而举行的活动。

(支援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与其它社会活动的两立)

第21条

市要全力支援男女能够在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与其它社会活动的两立。

(事业者的报告)

第22条

必要时市长可以要求事业者提出有关男女共同参与事项的报告，并可以向事业者提供建议。

2 市长可以公布从前项报告中所掌握的情况。

(对应意见与咨询)

#### 第23条

市对于来自市民或事业者有关影响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的市定措施的意见及关于性别歧视待遇等咨询，要联合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处理。

### 第3章 静冈市男女共同参与审议会

(设立)

#### 第24条

为了顺利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要设立静冈市男女共同参与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

(所掌事务)

#### 第25条

审议会除了答复根据第16条第3项规定的咨问之外，还要对推进男女共同参与计划有必要的事项进行调查审议。

(组织)

#### 第26条

审议会要以15名以内的委员为组织，男女任何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10分之4。

(委员)

#### 第27条

委员由市长委托下列条件者。

(1) 有学识经验者

(2) 有关团体推荐者

(3) 市民

(4) 前3项之外，市长认定为适当人选者。

2 市长在选任前项第3号提出的委员时，要使用公开招募的方式。

3 委员任期为2年。替补委员的任期为前任者的残任期限。

4 委员可以被再次任用。

(会长及副会长)

第28条

审议会要设置会长及副会长。

- 2 会长及副会长要通过委员的互选来决定。
- 3 会长统辖审议会，代表审议会。
- 4 会长为审议会的议长。
- 5 会长遇到事故，或缺任时，由副会长代理其职务。

(会议)

第29条

由会长召集审议会会议。

- 2 如果没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不得召开审议会。
- 3 审议会的议事，由出席委员中超过半数以上的人数来决定。赞否同数时，由会长作最终决定。
- 4 必要时审议会可以要求有关者出席，听取对方的解释或意见。

(总务)

第30条

审议会的总务，由企划部作处理。

(委任)

第31条

此章中规定的项目之外，有关审议会运营的必要事项，由会长征求审议会意见之后作决定。

#### 第4章 杂则

(委任)

#### 第32条

关于施行此条例时的必要事项，由市长作决定。

附则

此项条例，从平成15年4月1日开始施行。

#### 静岡市男女参画・市民协动推进课

- ☎ (054) 221-1349      ● 传真 (054) 221-1782
- 〒420-8602 静岡市追手町5番1号
- E-mail [sankaku@city.shizuoka.lg.jp](mailto:sankaku@city.shizuoka.lg.jp)